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82-JITC-G2025-0286

甲方: (买方)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上海科医联创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
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服务内容
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75%	采购包 1: 肿瘤基因相关检测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佰玖拾万元 (6900000 元) 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3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或实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上限时（以先者为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上报最终结果。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并附费用明细单，经采购单位审核后，凭甲方签字确定的明细单、发票及合同到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

检测服务费以招标文件中实际检测数量和清单项目收费价格(或收费单价)为基础，再按乙方投报的固定优惠率进行计算。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放弃预付款的，则该条不适用）

2、按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每月支付一次所提供服务的费用，预付款在六个月内逐月扣除。最后一次付款时返回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户 名：上海科医联创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银行账号：1219 2277 9110 70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

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委托检验项目清单》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双方确认的《委托检验项目清单》和《样本采集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

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视情况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需在指定日期内将对账单交给指定人员进行审核签字后上交给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徐国新 电话：13806223518 ）。

(9)、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可适时完善自身检测能力，并有权自行决定收回合同中部分或全部的检测项目，自行检测，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责任。

9.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 每天不少于1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上午10:00-11:00，双方可另外约定。

(2)、甲方按乙方《委托检验项目清单》、《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规范要求做好委托项目的室内/室间质量控制，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

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13806223518 邮箱：997938808@qq.com）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项目收费合规性的梳理，以满足医保规范化收费的要求。如因委托项目存在不合理的收费，则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及其他费用）。项目收费因政策调整导致降费，则应当根据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及投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9)、乙方在数据交付后 1 年内免费提供数据存储服务，且每季度将原始下机和生信分析过程中产生的 fastq 文件、BAM 文件、VCF 文件、CSV 文件拷贝并交付医院。

(10)、乙方每年需向甲方提供所委托项目相关的机构、人员、设备、试剂、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样本销毁处理记录等材料。

十、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检验服务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3、如因委托项目被统一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委托项目，仍按本合同结算。

10.4、甲方根据《考核表》内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廉洁条款

11.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11.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11.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合同号：2025-YGC-059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19834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上海科医联创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262281315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号：2025-YGC-059

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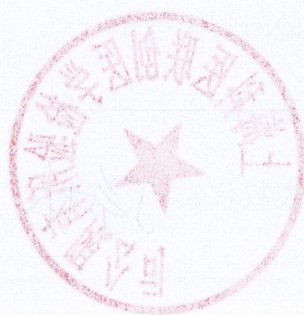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7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03651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24672232759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乙方：上海科医联创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HG81W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5 号 2 层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肿瘤基因相关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详见合同附件。

说明：

- 1、检测报告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

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 检测收费：甲方每 月（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 其他：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可适时完善自身检测能力，并有权自行决定收回合同中部分或全部检测项目，自行进行检测，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

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或其他用途。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按规范要求做好委托项目的室内/室间质量控制，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 乙方对基因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 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11) 乙方向甲方患者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报告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 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血液或组织样本等）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 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 交接地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 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 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条形码、病人姓名、项目名称、样本数量、样本类型

(五) 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 结算规则：乙方每月（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收款信息：

单户名： 上海科医联创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5MA1H8HG81W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账号： 1219 2277 9110 702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5 号 2 层

(三) 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 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 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

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该标本检测结算价的10倍/份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患者提出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

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在时间限定内），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10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1万元 / 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科室：检验科，职务：主任，姓名：徐国新，电话 13806223518，邮箱：997938808@qq.com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丁希林（1326228131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3次或3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3次或3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漏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1人次。
6.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

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___/___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___/___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1种途径解决：

1.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张家港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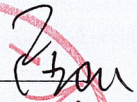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为第1年，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合同号：2025-YGC-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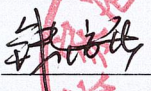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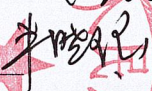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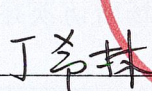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科医联创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11.16

签订日期：2025.11.16

附件 1：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配备车辆设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样品，以及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检验检测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检验项目按照现行细则，结合有效的标准要求：检验项目按照相应细则规定的项目进行。 2.5 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及中期评估等方式，对供应商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取消承检采购人检验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2.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按照承诺实际履约，如发现有虚假检测结果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检验费用。 2.7 供应商对予以检测的每批次产品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8 接受医院以飞检的形式进行基因检测湿实验的质控，保证湿实验检测数据的可靠性。要求每一质控节点进行及时反馈（可以拍照等形式反馈），出现异常或不合格第一时间告知医院病理科，在获得医院病理科回复后方可继续实验或者复测。 2.9 测序原始数据文件定期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到医院检验科，保证检测数据安全。基因参考数据库及文献至少 3 个月更新一次。 2.10 严格遵守排查工作规范，遵章守纪，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否则采购人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

		用，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3)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4)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3	检测清单	检测清单详见附件 2
4	任务内容	一、样本检测 1. 医院对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 2. 医院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人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医院收集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人提供。 3. 中标方自行制定方案及安排人员上门收取标本，提供医院专属服务人员，每周一至周日定时收取标本，保证当日标本当天收走。 4. 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5. 如医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样本保存有效期内提出，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 6. 中标单位应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标本检测服务。 7. 中标单位对医院提供的原始检验申请单保存时间>1 年，检验结果保存时间>5 年。 二、样本及报告管理要求 1. 样本交接、运送、检测、保存、销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样本可全流程追溯。

	2. 按照医院要求编辑报告内容，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根据医院要求提供信息化对接服务，报告推送到病历诊疗系统，支持自助打印。
	三、样本运输 1.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2.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 3 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3. 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 4.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 5. 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四. 学科建设及科研支持方案 定期与临床医生针对疑难患者进行沟通，明确诊断方向。检验过程中发现新的成果及时反馈临床，协助临床进行相关医学研究的探索，协助科研项目的申报。帮助临床培养检验方面人才储备。
	五. 肿瘤基因检测平台建设 协助医院建设肿瘤基因检测平台，提供建设方案、技术流程、协助医院人员培训，提供培训方案以及技术转化成果等。
	六. 协助医院生物样本库建设 具有协助医院建设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生物样本库的能力，提供生物样本库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全流程服务，协助医院申请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资质，提供申请计划、流程、方案等。

		七. 信息化服务 具有信息化服务能力，信息系统通过公安机关三级信息登记保护备案，并在有效期内。中标后1个月内投标人信息系统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完成对接，检测报告可直接推送到医师病历系统供查阅，需对接医院报告自助打印系统，供查阅打印并承担接口费用。（接口费为该采购包1个年度预算金额的1%，即采购包1为2.3万元）
--	--	--

附件 2: 采购包 1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分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样本类型	报告周期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单价 (元)	项目收费价 格 (元)
包 1 肿瘤基 因相关检 测项目	1	肺癌 35 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血液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6800
	2	胃肠 48 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血液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6800
	3	综合 67 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血液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7600
	4	KRAS、NRAS 突变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数字 PCR	组织/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6	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多 聚酶链反应伴随诊断, 每增 加 1 个位点, 加收 200 元	400+200	600
	5	BRAF 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数字 PCR	组织/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00
	6	PIK3CA 基因突变	二代测序	组织/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800
	7	微卫星不稳定 MSI 检测	一代测序	组织+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2000
	8	Septin9 基因甲基 化检测	荧光探针	血液	3-5 个工作日	260000030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检测 (PCR 荧光探针法)	900	900
	9	FISH-HER2 基因扩 增	荧光原位杂交	组织/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1-a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 (FISH)	1000	3000



10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数字 PCR	组织/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6	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多聚酶链反应伴随诊断, 每增加 1 个位点, 加收 200 元	400+200*6	1600
11	痛风治疗药物指导 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6	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多聚酶链反应伴随诊断, 每增加 1 个位点, 加收 200 元	400	1000
12	FISH-ALK 基因融合	荧光原位杂交	组织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1-a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 (FISH)	1000	3000
13	FISH-ROS1 基因融合	荧光原位杂交	组织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1-a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 (FISH)	1000	3000
14	FISH-c-Met 基因扩增	荧光原位杂交	组织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1-a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 (FISH)	1000	3000
15	实体瘤全景 550 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血液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16800	16800
16	胃肠间质瘤 PDGFR α 基因突变	二代测序	组织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800
17	胃肠间质瘤 C-Kit 基因突变	二代测序	组织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2000
18	乳腺癌 21 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组织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5	化疗相关基因表达	1000	6000
19	BRCA1/BRCA2 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血液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000

20	HRD 评分 + BRCA1/BRCA2 基因 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血液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7200
21	甲状腺癌 12 基因 检测	二代测序	组织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6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800
22	软组织肉瘤 800 种 融合基因	二代测序	组织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6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8800
23	泛实体瘤 128 基因	二代测序	组织	5-7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8800
24	PD-L1 伴随诊断	免疫组化	组织	3 个工作日	270500004	PD-L1 伴随诊断 (免疫组织 化学)	1500	1500
25	外周血循环肿瘤细 胞分离检测	荧光染色体原 位杂交	血液	5 个工作日	250503016	外周血循环肿瘤细胞分离 检测	2000	2000
26	DNA-子宫内膜癌 (易感)	二代测序	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00
27	TP53 抑癌基因检测 (HB)	二代测序	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00
28	常见四高慢病基因 检测 (HB)	二代测序	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00
29	心脑血管四项基因 检测 (HB)	二代测序	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00
30	免疫力评估基因检 测 (HB)	二代测序	血液	3-5 个工作日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400	400

合同号: 2025-YGC-059

	31	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 (mNGS)	二代测序	血液/体液	46 小时	270700007	高通量测序	1400	2800
	32	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 (tNGS) DNA 病毒	二代测序	血液/体液	46 小时	250403065*24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50	1200

附件 3：考核表

考核项目及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医院考核 (是否满足)	得分
服务质量 (50 分)	质量保证 (20 分)	实验室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提供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如不能提供扣 20 分。		
	服务时效 (20 分)	服务及时:每周一到周日上门服务,保证医院标本能够当日送到供应商实验室,无逾期情况出现;按时出具检测报告。一次逾期扣 2 分,扣完为止。		
	冷链物流 (10 分)	严格执行冷链物流方案,确保冷链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符合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50 分)	售后服务 (20 分)	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承诺:1 次未配合履行,扣 10 分。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对服务质量不断优化改进。无专人负责或因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处理科室/患者投诉 (20 分)	接到医院投诉或反馈后积极处理,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如果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 5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处理可疑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 (10 分)	未积极配合医院处理可疑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考核总得分				

注：按季考核，若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